



建立複本 Snap Creator Framework

NetApp
January 20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-creator-framework/administration/task_creating_clones_from_a_new_backup.html on January 20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建立複本	1
從新備份建立複本	1
從現有備份建立複本	2

建立複本

複製磁碟區或LUN的方法有兩種：從新的備份和現有的備份。

- 從新備份建立複本、包括製作Snapshot、複製新的Snapshot複本、然後掛載複本。
- 從現有備份建立複本、包括複製現有的Snapshot複本、然後掛載複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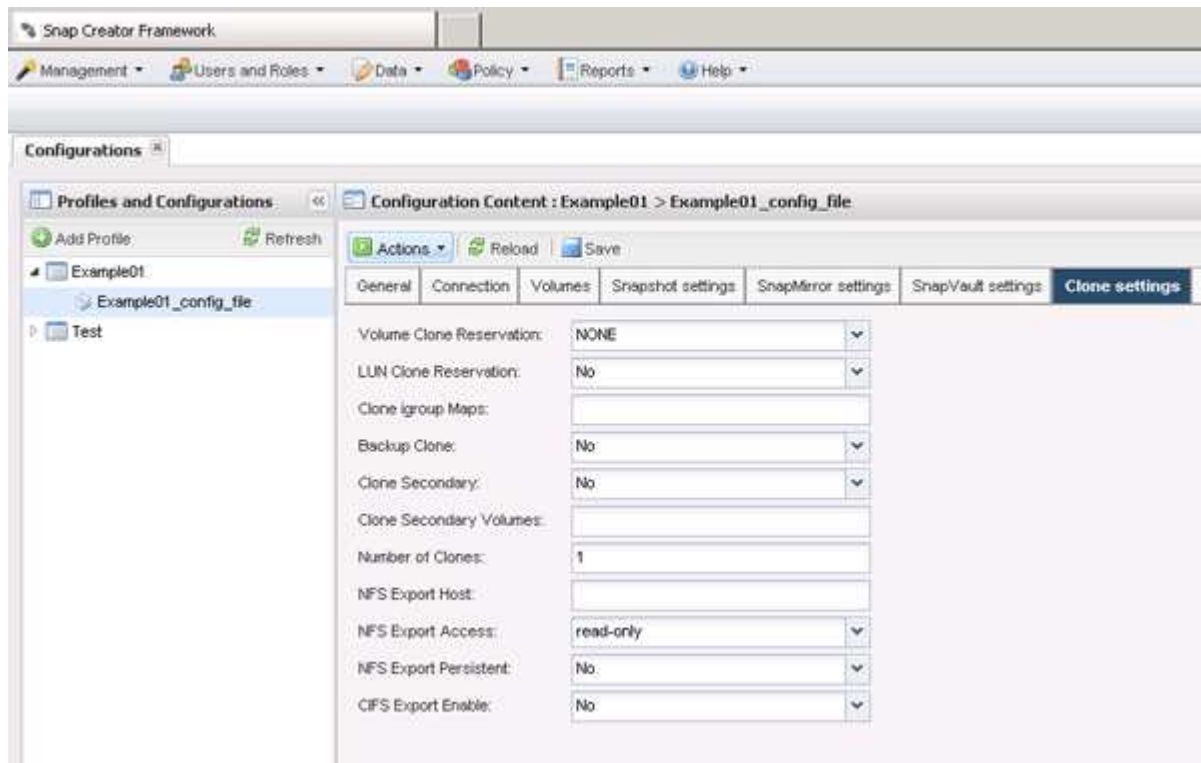
從新備份建立複本

您可以從新的Snapshot複本複製磁碟區或LUN。

- Snap Creator伺服器必須與儲存系統通訊。
- 您必須以適當權限登入Snap Creator、才能執行複製作業。

此複製作業涉及複製新的Snapshot複本。

1. 從SnapCreator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（GUI）的主功能表中、選取*管理*>*組態*。
2. 在*設定檔與組態*窗格中、選取組態檔。
3. 瀏覽至「* Clone settings （*複製設定）」索引標籤、確認設定正確。



4. 根據所需的複本類型、選取* Actions （動作）和下列其中一個選項：
 - LUN Clone
 - Volume Clone
5. 在「其他參數」對話方塊中、選取適當的原則、然後按一下「確定」開始複製程序。

6. 在*主控台*窗格中、確認複製程序成功。

從現有備份建立複本

您可以從現有備份複製磁碟區或LUN、做為來源。

- Snap Creator伺服器必須與儲存系統通訊。
- 您必須以適當權限登入Snap Creator、才能執行複製作業。

此複製作業包括掛載現有的Snapshot複本、然後複製現有的備份。

1. 從Snap Creator GUI主功能表中、選取*管理*>*組態*。
2. 從*組態*索引標籤的*組態設定*窗格中、選取組態檔。
3. 選擇* Actions > Mount *。
4. 在「其他參數」對話方塊中、選取包含要掛載之備份的控制器、磁碟區和原則、然後選取要掛載（複製）的Snapshot複本、再按一下「確定」開始複製程序。



記錄選取的Snapshot複本名稱。卸載備份時、必須選取相同的Snapshot複本名稱。

5. 在*主控台*窗格中、確認複製程序成功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